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1)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
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送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HKC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經紀」或 「Funderstone」	指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委任之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KC」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3.95%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UE」	指	OU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為HKC及力寶之合營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上午11時正(或緊隨HKC於 同日上午10時15分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股份合併」一節項下「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李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吳敏燕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
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HKC於

董事會函件

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

由於本公司先前於2022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之全面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賦予全面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闡釋聲明載於下文「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刊載有關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之資料、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之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數量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須受數量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限制。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4A及4C」)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4A及4C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闡釋聲明

一般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按照該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僅供閣下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186,912,716股。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內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之全面授權在聯交所可購回不超過918,691,271股股份。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4B」)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4B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由於董事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相信若獲賦予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以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以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建議購回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購回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不擬於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擬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依法獲准用於此用途之其他資金進行購回。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與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該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股份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力寶實益擁有6,890,184,3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力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就購回任何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其他事項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附錄內。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吳敏燕女士及李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棕博士及容夏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吳敏燕女士

吳敏燕女士(「吳女士」)，62歲，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2022年12月30日，吳女士亦獲委任為力寶及HKC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2年1月起，吳女士擔任OUE之獨立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吳女士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巴布森學院理學士(經濟及財務學)學位。吳女士目前為Eng Wah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Eng Wah Global Pte. Ltd.之董事。吳女士曾為Eng Wah Organiz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2008年私有化前為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作為執行人)被視為擁有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吳女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2年12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之協議書，吳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8,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袍金進行審視後，自2023年4月1日起，彼之董事袍金已獲調整至每年265,200港元。吳女士亦可就擔任本公司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1,387港元，以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593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李江先生

李江先生(「李先生」)，32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力寶及HKC各自之執行董事。彼為OUE之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OUE Healthcare Limited(前稱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OUEH」)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OU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之管理人)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OUEH及OUE C-REIT均於新交所上市以及為HKC及力寶之合營企業。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學士(政治傳播)學位以及文學士(經濟學)學位。他曾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層管理教育課程。

李先生為李棕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梁杏子女士(「梁女士」)之兒子。李棕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李白先生(「李白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Aileen Hambali女士(「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之侄子。李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Andy Adhiwana博士(「Adhiwana博士」)之妻舅。李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梁女士、李白先生及Hambali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3年3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之協議書，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8,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在本公司之職位、投入時間、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袍金進行審視後，自2023年4月1日起，彼之董事袍金已調整為每年265,200港元。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李棕博士

李棕博士(前度名字：李宗) (「李博士」)，62歲，於1992年7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博士亦為力寶及HKC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自2015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執行總裁。李博士於本公司、力寶及HKC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為OUE之執行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及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彼曾為PT Lippo Karawaci Tbk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監事會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李博士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董事會函件

李博士為李江先生之父親。李江先生乃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執行董事。李博士為Adhiwana博士之岳父。李博士為梁女士之配偶、李白先生之胞弟以及Hambali女士之夫弟，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除力寶外，李博士亦為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Lippo Capital Group」）、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及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之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Skyscraper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890,184,389股股份，而Skyscraper為力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透過其附屬公司力寶間接擁有6,890,184,389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99%。Lippo Capital為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一股股份（即其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890,184,389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4.99%。有關李博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之進一步資料，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本文及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3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3年4月1日起，李博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5,200港元。李博士亦就其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訂立僱傭協議（經補充），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僱傭協議（經補充），李博士可收取薪金每月87,15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此外，李博士與Auric訂立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均可以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函件

李博士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合共約1,313,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10,083,000港元。李博士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合共約1,073,000港元。相關僱傭協議並無訂明上述酌情花紅金額，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容夏谷先生

容夏谷先生(「容先生」)，69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為本公司及力寶各自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為HKC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亞洲多間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容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2年9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書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容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3年4月1日起，容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5,2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容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容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55,000港元及就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193,500港元。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容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獨立性函件外，容先生透過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容先生亦持續展示其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集團之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彼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儘管容先生提供長期服務，但仍保持獨立性。董事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彼等在本公司以外之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容先生繼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之穩定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容先生之資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檢視及評估容先生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通過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董事會認為，容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容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具獨立性。

長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梁英傑先生於2002年3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上述董事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本集團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儘管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彼等繼續不斷帶來新觀點、技能及知識。彼等豐富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使彼等能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有意義及客觀之貢獻，且彼等對管理層之獨立性並未因彼等之服務年期而減低。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9,186,912,71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之期間並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918,691,271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有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當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有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0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2,1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比率(即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於過去兩年，本公司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17港元(即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主動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0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2,100港元；
- (b)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每手新買賣單位的數目，並增加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交易費用通常按每手買賣單位或按交易金額收取。對於按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交易費，買賣較少手單位的交易成本比買賣較多手的單位為低。對於按交易金額收取的交易費用，尤其是有最低收費的交易費用，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投資者節省成本；及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及，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 (c) 現有股份交易價格偏低，可能令潛在投資者覺得本公司的市值偏低，以致投資於現有股份的吸引力下降。合併股份的成交價較高，會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合併股份。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

董事會函件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股份合併不太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對本公司任何集資活動有任何影響。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之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集資活動(例如配售及供股)之可能性，藉此支持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且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集資活動(如有)對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總括而言，股份合併結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值及成本對潛在投資者保持吸引力，同時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合理。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之少量成本，董事會認為，儘管增設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但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配發予股東。

原將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按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釐定，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務請投資者注意，如其股份由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已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另行透過代理人持有，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結算或相關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單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原可應得之零碎配額存有疑慮及／或並非以自己名義持有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如對失去倘有關股份以其自己名義登記則彼等將有權獲得前段所述之配額存有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及／或安排股份以其自己名義登記(視情況而定)。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Funderstone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於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倘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代表的碎股之合併股份持有人欲利用此便利以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之碎股，或為彼等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直接於該等期間之辦公時間聯絡Funderstone的鄭敏慈女士，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電話號碼：852 2533 7301)。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上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股份合併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謹啟

2023年5月3日

附 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143	0.119
5月	0.123	0.112
6月	0.118	0.110
7月	0.113	0.097
8月	0.102	0.093
9月	0.143	0.093
10月	0.138	0.109
11月	0.117	0.100
12月	0.112	0.103
2023年		
1月	0.110	0.100
2月	0.113	0.102
3月	0.138	0.106
4月(截至2023年4月26日)	0.139	0.100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茲通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考慮重選吳敏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考慮重選李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考慮重選李棕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考慮重選容夏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有需要)，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 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而發行股份，或(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該等股份進行有關配售時之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b) 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全面授權」指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全面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提呈供股權利，令該等股東可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及

- (f)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藉此擴大根據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回購（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及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23年5月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5.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